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31 收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78號8樓

受文者：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4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01371號函轉貴公司108年1月7日佶設字第1080104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第2-4頁，表2-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檢討表，本案檢討說明文字漏植之處，請再檢視修正。
 - (二)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三)請於附錄補充，本案107年1月26日及107年4月19日變更備查核准函。
-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5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6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持人：(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討論案二)府外委員互為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唐彩惠 科員 (02)2720-8889#1764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討論案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備註：

-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
- 二、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三、居民或團體代表如要旁聽或登記發言者，請於108年3月19日下班前以書面、傳真、電郵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會議承辦人唐彩惠，電郵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傳真02-2727-8058），以利安排。
- 四、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09:30-09:45) (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案名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

(09:45-10:00)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二：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

(10:00-11:00) 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參、散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

108.3.20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經本局核備。開發基地位於經貿二路與三重路交叉口，本案目前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使用執照。
- 二、本案規劃興建一棟地上 20 層、地下 6 層之商辦旅館大樓，建物高度 88.1 公尺，用途包括：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事務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本案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開發單位已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併本(206)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 貳、開發單位簡報
- 參、討論及詢答
-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

108.3.20

案名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本局核備，開發基地位於經貿二路與經貿二路 185 巷口，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取得建造執照（105 建字第 0288 號），基地目前主要工程進度為外牆工程。
- 二、本案興建兩棟皆為地上 23 層，地下 5 層，樓高 92.95 公尺之商辦大樓，樓層使用用途包括：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本案資料已併本(206)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

參、討論及詢答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討論案二：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立動物園既有用地範圍內，申請開發內容為「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河馬展示場更新」、「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及「第二出口設置規劃」等四項增（整）建工程，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 9 月 1 日經本局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經本局核備。嗣後開發單位因申請土方外運 13,000 立方公尺、新設受水池及調整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內容等，提出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審查通過。其定稿本業於 105 年 6 月 4 日經本局核備。
- 二、開發單位原規劃餘土由開發計畫四項工程土方互為利用，於園內挖填平衡不外運，然計畫工程未能依原規劃期程開工，僅挖方量較大工程展開，衍生土方於園內回填後，仍有餘土需進行外運，已於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外運土方 13,000 立方公尺，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為增加外運土方量約 10,000 立方公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本案前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開發單位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並本(206)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15 分鐘）

參、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肆、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伍、委員提問

陸、開發單位綜整回應記錄

柒、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捌、內部討論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單位、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玖、委員會作成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78號8樓

受文者：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27208889#1764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pei.
gov.tw

主旨：檢送108年3月2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6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3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1528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討論案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討論案一)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二)

記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

所擬新植之蜜源植物仍請以原生種為植栽物種。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依環評修正規定，同意變更。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審查結論。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本案雖依法令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惟廚餘為營運期間易影響環境衛生之議題，仍宜依承諾執行。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本案係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無意見。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本案，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7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00281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0510 號函送「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

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7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依環評修正規定，同意變更。然案件雖免依環評說明書內容執行，但此類解列案件之開發單位皆承諾未來將持續原承諾事項，若部分事項非法規規定，屬自主承諾，未來如何追蹤？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有關新植之植栽仍請以原生植栽為栽種之物種。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審查結論。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本案係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無意見。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本案，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劉主任委員銘龍：

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放寬樓高標準，臺北市有許多高樓建築因上開法令修正而辦理環評解除列管，為維護環境品質，如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公告解除列管案件，請綜企科邀集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專案稽查事宜，並將解除列管案件函知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公害防治或都市管理相關法令仍應持續監督，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01371 號函送「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

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歐陽委員嶠暉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委員添晉：

- 1.宜補充說明剩餘土石方申請外運之法令及行政程序之符合度，如土石方處理方案要點。
- 2.本案擬以臺北港為造地計畫優先考量，宜說明收受端允收標準、行政程序及決策期程相關資訊。
- 3.環境監測計畫建議依土方去化之方案(定案後)提出更具體之內容。

陳委員起鳳：

- 1.清運必要性已說明清楚，且現場堆置高度已有 3m，應清除為佳。
- 2.土方外運的整體期程預估多久？應列在報告中作為

承諾。

- 3.環境影響評估中空污模擬的圖與表中數字不一致。模擬圖的濃度應擴大到敏感點，較清楚增量影響範圍，以及與表中數字的一致性。

顏委員秀慧：

請補充土方外運之預計工期日數，以確認環境影響之時間長短。

吳委員孟玲：

土方外運場地建議仍以臺北港為第一優先。未來若選擇土資場為協助土方外運時，建議外運土方不可用於園藝資材使用。原因是過去臺北市動物園為樹土褐根病疫區，外運土方直接用於園藝資材/栽培土使用，恐造成樹病傳染與擴散。若欲使用於園藝資材，必需經消毒後方可供植栽栽培使用。

李委員培芬：

- 1.土方外運時，請將土方運輸路線範圍內之敏感點呈現，並作必要之衝擊評估。
- 2.報告中提及歷次之審查回覆文件，請註明其日期。

歐陽委員嶠暉：

- 1.應就未來是否需要土方具體明確說明，以做為本次餘方必需外運之依據。
- 2.明確說明污水廠用地仍必須恢復為污水廠用地，而不能永久做為土方暫置區。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 1.意見已列入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

2.無新增意見。惟土方外運時應加強車輛進出場清潔及努力減少對空氣品質、噪音、道路交通之影響。

三、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開發單位應確認 113 年底前基地內無填方需求。

2.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1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聯絡人及電話：唐彩惠 科員 (02)2720-8889#1764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報告案)、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討論案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討論案二、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備註：

-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



環評資訊查詢專區 → 環評會議資訊)。

二、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三、居民或團體代表如要旁聽或登記發言者，請於108年5月23日下班前以書面、傳真、電郵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會議承辦人唐彩惠，電郵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傳真02-2727-8058），以利安排。

四、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1次會議

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

(09:30-09:40) 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77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
(09:50-10:50)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
(10:50-11:50) 說明書（初稿）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肆、散會。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

-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8年4月16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8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於108年5月8日函送相關委員與機關確認，經相關委員與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請開發單位提送定稿本至本局核備。

案名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108年3月20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6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108年4月23日函送委員確認，經委員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78號8樓

受文者：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27208889#1764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5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5月2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1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5月20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115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討論案二、三開發單位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報告案)、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案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討論案二、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

紀錄：王玲英、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577 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本案依法申請變更，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

CO 問題請注意撰寫方式。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1. 本案已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目前樓高 86.85 公尺，無須實施環評，本案同意變更。
2. 相關環保對策之承諾，仍鼓勵開發單位持續執行。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李委員育明(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營運中，查本案營運期間交通改善措施，大客車臨停及汽車停車位不足之因應措施；將引導大客車至鄰近平面停車場停放及租用鄰近私有停車場，仍應確實執行避免影響外部交通。至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本局無意見。

本市停管處(書面意見)：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77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577 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61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2270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1481 號函送「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577 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61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p>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欣富亞洲中正區域中段一小段577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p> <p>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王委員三中	
張委員郁慧	張 郁 慧
鄭委員佳良	鄭 佳 良
王委員玉芬	謝 曼 成 代
周委員德威	周 德 威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楊晨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麗廷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	葉壽淦 朱子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報告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市場處	李華義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倍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倍泰 高素慧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慧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	陳信誠 陸曉莉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劉志浩 鄧如杏 吳明宏 李冰英
	許甄 吳明宏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林敏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鴻一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琳 王玲棠 陳亞華
	黃明宏 謝毅 王洛美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178號8樓

受文者：倍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6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06次、第2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06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1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倍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局長劉銘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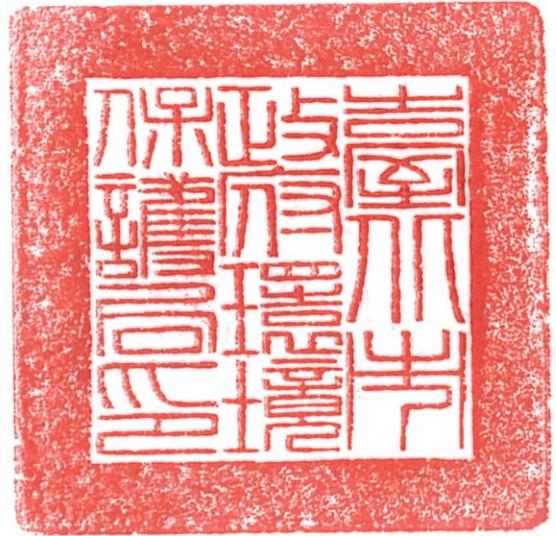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632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4年1月15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26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01371號函送「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4年1月15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26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

